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承辦人：張怡萱  
電話：06-2991111#6935  
傳真：06-6324223  
電子信箱：stella5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204504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之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永華區)、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之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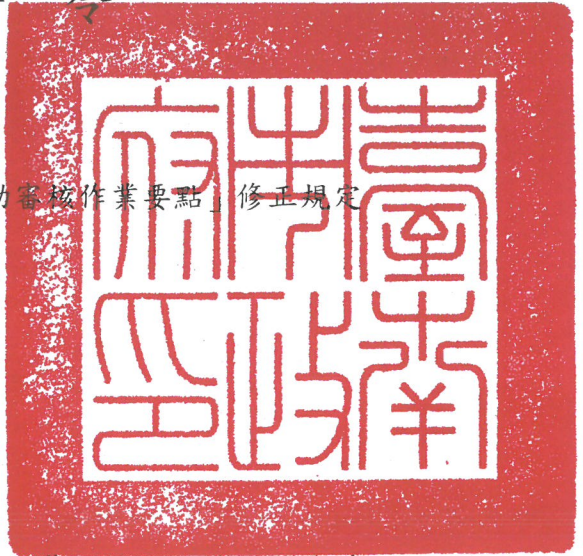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20450455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修  
正規定。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